

证券代码：920493

证券简称：并行科技

公告编号：2026-135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营。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1、2023年11月24日，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向公司送达了《关于对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北证监管执行函〔2023〕22号），经查明，并行科技时任董事长陈健存在以下违规事

实：2023年7月2日，并行科技处于北交所在审期间，时任董事长陈健在微信群聊时发布关于公司整体算力资源规模的信息。2023年11月1日，并行科技在北交所上市。前述消息在公司上市后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导致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大幅上涨。并行科技时任董事长陈健在微信群公布可能对证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且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补充披露相关信息的行为，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5.1.2条、第5.1.8条、第5.2.3条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陈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针对上述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违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同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进一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2026年5月15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向公司送达了《关于给予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北交所纪律处分决定书（2026）7号），并行科技因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第1.5条、第5.1.1条、第6.2.3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董事长、总经理陈健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乔楠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第1.5条、第5.1.1条、第5.1.2条的规定。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第11.5条、第11.6条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给予并行科技、陈健、乔楠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被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收到相关文件后高度重视，按照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公司加强“关键少数”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培训，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89 号）等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质量，保障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勤勉尽责，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杜绝上述事件的再次发生，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场所）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6 日